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四、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 20,200 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五、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经审阅相关议案及陈鲁先生的简历等资料，陈鲁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陈鲁先生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坚、王新路、陈昱凯

2023年6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坚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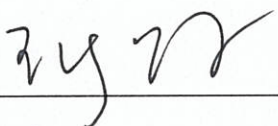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路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nlu',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6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昱凯（签字）

陈昱凯

2023年6月14日